

2019年3月

境外投资

中企赴美国投资的法规政策风险

前言

随着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尤其是中美经贸关系的逐步紧张，美国对其外资政策的监管逐渐加强。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通过多次立法改革扩大了 CFIUS 的审查权限，并强化了安全审查的法律依据。例如，1988 年的《埃克森—弗洛里奥修正案》授权美国总统中止或禁止威胁国家安全的外国收购。2018 年的《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进一步加强了 CFIUS 的审查力度，并将主要矛头指向中国，另外，美国以该法案为基础，不断对外资监管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加剧了中国企业赴美投资风险。

具体而言，《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对美国原有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作出了重大调整和革新，主要体现在：

I. 扩大审查范围

FIRRMA 显著扩大了 CFIUS 的审查范围，将“新兴和基础技术”的非控制性投资纳入审查。这意味着，即使外资不寻求获得企业的控制权，只要交易涉及敏感个人数据或关键技术，也需接受审查。

II. 加强审查标准

法案强调了国家安全的多维性，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CFIUS 在审查过程中必须全面评估这些因素，确保外资不会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III. 增加透明度和报告要求

为了提高审查过程的透明度，FIRRMA 要求接受外资的美国企业向 CFIUS 报告，并公开披露更多与交易相关的信息。这有助于公众理解 CFIUS 的决策过程，并增加了外资审查的公众监督。

IV. 增加强制性申报的要求

FIRRMA 对外国投资者在美国的投资中涉及关键技术、个人信息的某些交易做出了强制申报的要求，目的是加强对涉及美国敏感领域的外国投资的限制与管辖。此外延长了 CFIUS 的审查时限，对一项交易的审查最长时间由 90 天延长至 120 天。

V. 建立动态审查机制

FIRRMA 通过制定动态审查列表，确保随技术发展而更新受保护的关键技术部门，反映国家安全优先事项的变化。

VI. 强化事后监督

对于已完成的交易，如果发现新的信息或情况，CFIUS 可以重新进行审查。这一规定加强了对已批准交易的持续监控，确保一旦出现潜在威胁，可以迅速采取行动。

VII. 设立特定行业安全审查

针对特定敏感行业的投资，如关键基础设施、重大技术、关键能源资源等，FIRRMA 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标准。

VIII. 提高处罚力度

对于违反规定的投资者，FIRRMA 提高了罚款和其他民事处罚的力度。

IX. 将中国列为“特别关注国家”，并专门增加了关于“中国特别报告”的具体要求

尽管 FIRRMA 法案没有明确界定“特别关注国家”的具体范围，但从 CFIUS 过去的审查历史和 FIRRMA 草案中可以明显看出，美国对中国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投资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这表明中国是美国所指的“特别关注国家”之一。根据规定，美国商务部部长需要在 FIRRMA 法案颁布两年后，以及此后每两年直到 2026 年，向美国国会和 CFIUS 提交一份关于中国主

体在美国进行直接投资交易的报告。

结语

综上，FIRRMA 的这些改革和扩展显著增强了 CFIUS 的功能，外资审查政策呈现收紧趋势，且具有很强的中国针对性，因此，中国企业在赴美国投资时需要深入研究 FIRRMA 的最新规定，了解其对来自中国企业投资的敏感领域以及启动审查的标准和程序，以便更好地调整投资行动，提高效率，减少损失。

本文所述的信息以供参考，并不旨在对所讨论的要点进行全面分析。本文也不旨在构成或被视为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如您对中美投资有任何其他疑问，请立即联系我们。